附件4

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福建省妇幼保健院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发布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组织开展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的科学研究。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设有引领项目、攀登项目、重大项目等三种类型。引领项目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医院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攀登项目支持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支持开展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二、支持领域

**1.生殖医学、产前诊断医学相关研究**

围绕辅助生殖、生殖外科、生殖遗传、生殖内分泌、人类精子库、生殖医学护理、产前筛查、出生缺陷诊断与干预等领域的研究。

**2.产科医学相关研究**

围绕妊娠建立和维持的核心性生理过程、妊娠胎盘源性疾病、母胎对话建立、母体源性疾病、高危妊娠疾病的发病机理和精准治疗、胎源性疾病等主要危及孕产妇健康安全的危重症防治，多学科协同开展流行病学、病因学、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及诊疗技术等研究。

**3.妇科医学相关研究**

围绕妇科恶性肿瘤、不孕不育、妇女重大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产后盆底康复等，多学科协同开展流行病学、病因学、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及诊疗技术等研究。

**4.儿科医学相关研究**

围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代谢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新生儿科、儿科、儿外科、感染科、儿童保健科等各系统重大疾病，多学科协同开展流行病学、病因学、药理学、生物信息学及诊疗技术等研究。

**5.新药研发**

聚焦肿瘤、子痫、产后大出血、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疾病等常见病，对新的药物作用靶点的研究；以成药性为导向对化学实体进行筛选；药物分析新技术与药品质量控制的研究；新功能药用辅料与新型载药系统的研究。

**6.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肿瘤、子痫、妊娠糖尿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等慢性病流行病学研究；环境表观遗传毒理学研究；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等。

**7.妇幼健康相关队列研究**

围绕产前暴露、妊娠期疾病、不良妊娠结局、儿童慢性病和儿童生长发育等妇幼相关疾病及健康因素，开展涉及疾病监测、病因探索、防治措施等方面的队列研究。

**8.护理学**

围绕妇科、产科、儿科等各系统疾病，开展临床护理管理、急危重症护理的研究。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含福建医科大学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研究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项目（课题）重复。已获本类课题资助者（含福建医科大学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在完成课题并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项目有合作方的，项目组应在申请项目时就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和成果归属等相关事项签署协议。

2.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研究项目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5年10月20日。

3.申请书和结题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格式为：“福建省妇幼保健院”，或“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或“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福建省妇幼保健院”，或“福建医科大学妇儿临床医学院”（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标注如下：“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或“Joint Funds for th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Fujian province（Grant number：XXXX）”。

**（二）引领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鼓励近5年承担过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或SCI目录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研究期限为3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10-15万元。

4.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体现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及以上的刊物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全文发表，论文刊物的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当年JCR期刊分区数据库为准，下同）；或在SCI刊源三区及以上的刊物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SCI刊源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

（2）获得国家级项目1项（除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外，不含子项目）。

**（三）攀登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2.鼓励在近5年获得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三区及以上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研究期限为3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30-50万元。

4.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体现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及以上的刊物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刊源三区及以上的刊物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SSCI刊源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项目2项。

（3）成果获得专利，且研究产品获国家注册批件。

**（四）重大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系统的工作积累。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2.鼓励在近5年获得国家级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SCI刊源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研究期限为4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100万元。

4.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体现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领军期刊”或SCI刊源一区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１篇；或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３篇；或SCI刊源二区及以上的刊物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３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项目2项。

（3）成果获得专利，且研究产品获国家注册批件；或者研究成果成为行业共识与诊疗指南。

四、申报对象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职工。

五、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推荐单位应选择福建省卫健委）─上传附件（获得省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证明材料、SCI论文首页及其SCI刊源分区证明材料等）。

2.福建省妇幼保健院负责项目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福建省卫健委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模块”进行内部审核，推荐函、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寄送我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3.申报单位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20日，推荐单位提交时间为6月30日。待审核通过，获得受理号后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一份于7月5日前寄送我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4.项目申报指南代码与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社发处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  -科技创新  联合资金项目 | 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 引领项目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2021Y9401 |
| 攀登项目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2021Y9402 |
| 重大项目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 2021Y9403 |

省科技厅社发处联系电话：0591-87912231，87881503